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5。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香港一般認可之會計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 1（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 11（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 15（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 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 34	:	僱員福利

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帶來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該等披露規定亦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為求達致一致之呈列基準，上年度之比較數額及披露事項已經予以重列。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變動，而導致影響現時或過往任何期間所申報之款額。

### i.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採用全新之呈報格式，以報告權益變動。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呈報事項已經予以重列，致使呈報方式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i.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改變了現金流量報表中之現金流量分類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使其不再包括持作投資用途之現金結餘及融資性質之短期貸款。前一年度之現金流量報表之呈報方式已根據新方式重列。

### iii.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於前一年度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比較數額及披露事項已經予以重列,致使呈報方式達成一致。

### iv.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採用正式體制,以確認有關僱員福利之負債及開支。採納此項新增會計準則對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任何前一年度之調整。有關僱員福利之會計準則載於附註2(p)。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成本慣例編製,並就以下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訂。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時綜合收益表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收益及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過往並未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未經攤銷商譽或匯兌差異。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 (c)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

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而產生之商譽乃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中。收購綜合附屬公司時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而產生之商譽乃另行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時及共同控制實體，未經攤銷之應佔商譽乃計入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 (d) 收入確認

凡本集團可從交易得享經濟效益及收入能準確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礎確認於收益表入賬：

- i. 出售貨物之收入均於付貨及擁有權完成轉讓後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收入確認 (續)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ii. 保證回報按時間基準累計，並於到期及可合理確定得以收回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結存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v.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 v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之成本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如下年率在估計可用年期內提撥折舊準備，藉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5%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2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其後支出，在超過現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企業時，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年度確認為支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出售或棄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資產出售或棄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資產售出及棄置日期計入收益表內。

### (f)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可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該附屬公司之財政及經營策略，以從其業務中得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 (g)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可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財政及經營政策決定）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乃計入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另加於收購時之商譽（扣除累計攤銷）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之股息之基準計算聯營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 (h)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任何涉及成立合營各方均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均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以及於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扣除累計攤銷），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列入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列賬，並因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而減少。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基準計算。

### (i) 投資

保證收入投資乃列賬為投資回報乃屬於固定。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減已確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且初步按成本值釐定。

持有至到期之債券以外之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持作明確長遠策略目的之證券，並以其後申報日期按成本值（經減除暫時性質以外之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以及年內溢利或虧損淨額所涉及之未變現盈虧釐定。

出售投資所產生之盈虧乃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發生時計入收益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方法計算，包括所有物料的購買成本、製造費用及令存貨以現狀出現於現行地點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之基準而釐定。

### (k)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按本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若干收支項目在報稅時所確認之會計期間，與其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因而產生時間差距。時間差距所帶來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計算，並在假設某負債或資產將於可見未來出現之情況下，在財務報表內入賬作為遞延稅項。

### (l) 外幣

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初步記賬。以該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盈虧均計入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淨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之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重新歸類為資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以租約持有的資產

#### 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實質擁有權之所有風險與回報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屬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於租約開始時以批租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作資本。租金款額已分配予本金及融資費用,致使尚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固定扣除比率一致。有關之租金承擔減融資費用於長期負債列賬。融資費用乃按租賃期限於收益表扣除。

於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將按其估計可用之年期或租約期中較短期間作折舊。

#### ii. 經營租約

凡將資產實質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留在出租方均屬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 (n)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支銷。倘證明發展中產品技術上可行及有意完成發展並資源足夠,成本可予識別,並能出售或使用日後將可產生經濟利益之資產,則發展項目中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產生之費用乃確認作無形資產。該等發展費用乃確認作資產,並按不多於5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形式。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發展費用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作開支之發展成本在其後期間並不確認作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減值

於每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旅費津貼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等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當遞延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而產生重大影響時，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報。
- ii. 本集團參與了一獲認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在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承擔之供款乃按薪金及工資5%（每位合資格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之5%）計算。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 iii.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有關政府機構經營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中國法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計劃供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充公供款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 iv.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零代價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在授出日期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行使購股權時，股本會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而增加。
- v. 終止福利當（及僅在）本集團可充份證明其終止僱用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並不可能撤銷）自願裁減冗員時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的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報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也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重要部份的銀行透支。

###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收購、興建及生產特定因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特定資產直接有關而可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年度內在收益賬內扣除。

### (s) 撥備

撥備於因過去事件而導致本集團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負債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補償，該補償款項將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惟只可在該補償款實際確定時確認。

### (t)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由於可能無需從經濟資源撥付或有關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或然負債 (續)

或然資產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當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不被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倘經濟效益流入能可靠地確定，此資產則予以確認。

### (u) 關連人士交易

當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兩方均受制於相同控制權或相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兩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乃視為關連交易。

### (v)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業務之獨特組成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一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該等部份與其他分部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將業務分部列作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域分部則列作次要申報方式呈列。

就地域分部申報而言，銷售額乃按客戶之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入某一分部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作為部份綜合程序，本集團間結餘及本集團間交易而予以對銷前，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予以釐定，惟以本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乃本集團企業之間在單一分部進行者為限。分部間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間之相若條款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本開支指於收購預期可供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的期間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向對外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及撥備、服務收入及保證回報，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設計及開發	1,250	—
互聯網軟件服務	356	285
來自中國一家發電廠之回報(見下文附註)	—	374
來自中國一家汽車零件業務之投資回報(見下文附註)	—	—
	<u>1,606</u>	<u>659</u>
已終止業務：		
製造及銷售焦炭、煤氣、焦油及粗苯(附註8)	—	99,919
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附註8)	—	26,239
	<u>1,606</u>	<u>126,817</u>

附註：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肯定可否收取本年度之保證回報，故並無於本年度確認任何回報。

##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四部分：提供軟件設計及開發、互聯網軟件服務、發電廠及汽車零件業務。上述部分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軟件設計及開發 | — 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頁設計及銷售軟件<br>(附註31) |
| 互聯網軟件業務 | — 提供互聯網軟件服務                            |
| 發電廠     | — 於中國一家發電廠投資之保證收入                      |
| 汽車零件業務  | — 於中國一家汽車零件業務投資之保證收入                   |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以往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焦炭、煤氣、焦油及粗苯，以及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見附註8及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互聯網軟件 服務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1,250	356	-	-	-	1,606
<b>業績</b>						
分部虧損	(16,377)	(64)	(504)	-	-	(16,9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50,916)	(50,916)
經營業務虧損	(16,377)	(64)	(504)	-	(50,916)	(67,861)
財務成本	(3)	-	-	-	(1,909)	(1,912)
投資收益 (虧損) 淨額	-	2	-	-	(35,400)	(35,3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3,593)	(13,593)
減值虧損	(20,000)	-	(8,992)	-	(217)	(29,209)
除稅前虧損	(36,380)	(62)	(9,496)	-	(102,035)	(147,973)
稅項	-	-	-	-	-	-
除稅後虧損	(36,380)	(62)	(9,496)	-	(102,035)	(147,97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7)	(7)
本年度虧損淨額	(36,380)	(62)	(9,496)	-	(102,042)	(147,980)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721	126	-	-	4,965	5,812
折舊及攤銷	14,045	12	504	-	2,427	16,988
撥備：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11,000	11,000

##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二年

###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互聯網軟件 服務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470	323	-	-	3,7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055
未分配公司資產					87,737
綜合資產總值					115,585
<b>負債</b>					
分部負債	733	101	-	-	8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595
綜合負債總額					22,4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一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焦炭、煤氣、 焦油及粗苯 千港元	汽車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互聯網軟件 服務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99,919	26,239	-	285	374	-	-	126,817
<b>業績</b>								
分部收益(虧損)	10,062	2,300	-	(3,241)	(130)	(10)	-	8,9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58,420)	(58,420)
經營溢利(虧損)	10,062	2,300	-	(3,241)	(130)	(10)	(58,420)	(49,439)
財務成本	(4,563)	(567)	-	-	-	-	(3,507)	(8,637)
投資收益淨額	110	8	-	6	-	-	13,678	13,8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21,781)	(21,7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	(1,085)	(1,08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	-	-	-	-	11,618	11,618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7,762)	(7,762)
出售已終止業務								
溢利(虧損)	2,685	(13,568)	-	-	-	-	-	(10,883)
減值虧損	-	-	-	-	-	-	(693)	(6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94	(11,827)	-	(3,235)	(130)	(10)	(67,952)	(74,860)
稅項	(219)	(1,093)	-	-	-	-	-	(1,312)
除稅後溢利(虧損)	8,075	(12,920)	-	(3,235)	(130)	(10)	(67,952)	(76,172)
少數股東權益	-	(130)	-	-	-	-	-	(130)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8,075	13,050	-	(3,235)	(130)	(10)	(67,952)	(76,302)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8,356	1,085	-	107	-	-	1,521	11,069
折舊及攤銷	4,227	816	-	1,635	504	-	19,282	26,464
撥備：								
- 應收貨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692	-	-	-	692
-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4,000	4,000



##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一年

### 資產負債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焦炭、煤氣、 焦油及粗苯 千港元	汽車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互聯網軟件 服務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	-	368	9,496	-	9,8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93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5,715
綜合資產總值							280,512
<b>負債</b>							
分部負債	-	-	-	84	-	-	8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9,299
綜合負債總額							39,3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地域分部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根據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83,890	216,289	5,345	1,477
中國其他地區	26,218	57,907	467	9,549
海外	5,477	6,316	-	43
	<u>115,585</u>	<u>280,512</u>	<u>5,812</u>	<u>11,069</u>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折舊及攤銷：

- 保證收入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自置資產
- 租賃資產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納入其他經營開支）
-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納入其他經營開支）
-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納入其他經營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撥備：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研究及開發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u>529</u>	<u>1,500</u>
	<u>504</u>	504
	<u>2,701</u>	8,441
	<u>39</u>	—
	<u>11,475</u>	—
	<u>2,269</u>	9,282
	<u>—</u>	8,237
	<u>16,988</u>	<u>26,464</u>
	<u>(49)</u>	1,180
	<u>11,000</u>	692
	<u>—</u>	4,000
	<u>5,567</u>	2,926
	<u>202</u>	—
	<u>24,185</u>	19,538
	<u>166</u>	924
	<u>24,351</u>	<u>20,46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600	—
—	—
<u>3,600</u>	<u>—</u>
6,345	7,209
36	36
<u>6,381</u>	<u>7,245</u>
<u>9,981</u>	<u>7,245</u>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4	10
—	1
1	—
1	1
<u>1</u>	<u>—</u>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位董事(二零零一年:兩位董事)。餘下兩位(二零零一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0	5,267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5
	<u>1,843</u>	<u>5,292</u>

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u>-</u>	<u>1</u>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902	8,637
融資租約之利息成份	3	-
其他借貸成本	7	-
總借貸成本	<u>1,912</u>	<u>8,63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河南小汽車修理有限公司（「河南小汽車」）之80%已發行股本權益予 Amandine Asia Limited，代價為10,000,000 港元。河南小汽車乃於中國成立，從事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河南小汽車之營業額為26,239,000 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為648,000 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彩韻企業有限公司（「彩韻」）之全部股權予 Buildnow Industries Limited，代價為人民幣23,588,000 元（約22,045,000 港元）。彩韻持有豫港（濟源）焦化有限公司（「豫港焦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豫港焦化乃於中國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焦炭、煤氣、焦油及粗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豫港焦化之營業額為99,919,000 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為5,390,000 港元。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製造及銷售焦炭、 煤氣、焦油及粗苯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9,919	26,239
經營成本	(89,857)	(23,939)
經營溢利	10,062	2,300
財務成本	(4,563)	(567)
投資收益淨額	110	8
除稅前溢利	5,609	1,741
稅項	(219)	(1,093)
除稅後溢利	5,390	648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7,535	2,73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909)	(27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869	869
總現金流入淨額	19,495	3,337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製造及銷售焦炭、 煤氣、焦油及粗苯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96	31,587
流動資產	96,005	14,902
資產總值	163,301	46,489
總負債	(143,941)	(22,921)
資產淨值	19,360	23,568
已出售資產淨值	19,360	23,568
出售所得款項	22,045	10,0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685	(13,568)
有關之稅項	-	-
出售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2,685	(13,568)
出售之現金流量流出淨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出售所得款項	22,045	10,000
減：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03)	(8,000)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64)	(5,21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	(16,422)	(3,214)

有關上述出售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詳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於中國非上市投資收益	700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5,871)	2,813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收益	(10,560)	7,847
股息收入	30	-
利息收入	303	3,142
	<u>(35,398)</u>	<u>13,802</u>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乃參考股份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價計算。

## 10. 減值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有關項目：		
— 證券投資	-	6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附註14)	20,000	-
— 保證收入投資(附註18)	8,992	-
	<u>29,209</u>	<u>693</u>

##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經營之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利得稅準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指以現行稅率按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之潛在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9。



## 1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47,9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6,3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663,370,147股(二零零一年:2,663,370,147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39	3,661	5,664	10,164
收購附屬公司	-	1,215	-	1,215
添置	-	2,862	2,950	5,812
出售	-	(63)	(1,258)	(1,32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	7,675	7,356	15,870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	2,054	3,754	5,828
收購附屬公司	-	540	-	540
本年度撥備	18	1,470	1,252	2,740
減值虧損	-	217	-	217
於出售時撥回	-	(51)	(857)	(90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4,230	4,149	8,417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	3,445	3,207	7,45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	1,607	1,910	4,336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均以中期租約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35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本集團為其若干設備訂立了融資租約安排。已訂立融資租約為期三年。於租賃期屆滿時，本集團可選擇以租約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b>成本</b>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4	1,348	1,712
出售	—	(455)	(45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u>	<u>893</u>	<u>1,257</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1	1,125	1,336
本年度撥備	49	223	272
於出售時撥回	—	(455)	(45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u>	<u>893</u>	<u>1,153</u>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u>	<u>—</u>	<u>104</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u>	<u>223</u>	<u>376</u>

## 14.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收購附屬公司	40,899
轉撥自聯營公司權益	37,129
減值虧損	(2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028</u>
<b>累計攤銷</b>	
於年度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	(13,74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284</u>

商譽指收購Sharpo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分佔Sharpo Holdings Limited可分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商譽之公平價值進行評估。該項評估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得出之有關資產使用價值而進行。根據該項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了20,000,000港元有關Sharpo Holdings Limited權益之商譽減值虧損。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95,191</u>	<u>503,543</u>
	395,192	503,5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u>(224,420)</u>	<u>(313,290)</u>
	<u>170,772</u>	<u>190,25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概無賬項結餘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賬項列作非流動賬項結餘。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計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濠達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20港元	—	100%	證券投資
思源(鄭州)軟件有限公司 (「思源」)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互聯網軟件服務
宏科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管理及企業服務
連鎖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從事網頁設計 電腦軟件開發、 安裝及保養、 銷售有關電腦產品
Sharpo 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電腦產品貿易及 提供維修支援服務
廣州宏中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宏中」)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760,000元	—	95%	於中國從事網頁設計、 電腦軟件開發、 安裝及保養、 銷售有關電腦產品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i) 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未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思源乃於國內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營運年期為20年，直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止。
- (iii) 廣州宏中乃於國內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營運年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引致本年報過份冗長。

## 1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收購中國衛賽特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中國衛賽特」）的控股公司 Excellent Idea Group Limited（「ELGL」）之全部股本，收購中國衛賽特已發行股本60%，收購之現金代價約為65,504,000港元（包括雜費）。中國衛賽特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中國衛賽特擁有60%之附屬公司則從事提供電訊服務業務，並於一家在中國從事廣播資訊及數據集成商及供應商之公司擁有35%權益。由於本集團委任中國衛賽特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之能力有限，故並無綜合中國衛賽特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而該等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及中國衛賽特之另一位股東均有權委任相同數目之董事會董事。中國衛賽特已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收購EIGL而產生之商譽為61,77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則為8,23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出售其於EIGL之全部股權予Elite Alliance Limited，代價為68,000,000港元，經扣除雜費200,000港元後，錄得收益11,61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055	37,009
已確認商譽	-	46,411
減：期內攤銷	-	(9,282)
商譽，按淨額	-	37,1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95
	<u>24,055</u>	<u>74,933</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概無任何部份金額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金額列作非流動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Sharpo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45%，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arpo Holdings Limited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Sharpo Holdings Limited其餘55%之已發行股本，Sharpo Holdings Limited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銳城投資有限公司（「銳城投資」）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予Sunny Field Limited，代價為25,0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7,762,000港元虧損。銳城投資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股本	所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河南中洲廣電信息 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5,000,000元	49%	於中國河南省興建、 維修、改良及經營 有線廣播及 電視網絡

下列財務資料摘自河南中洲廣電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收益表</b>		
營業額	9,486	6,053
折舊及攤銷	21,630	36,998
除稅前虧損	26,437	41,121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虧損	12,954	20,1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非流動資產	116,378	106,725
流動資產	99,449	120,006
流動負債	(166,734)	(151,201)
資產淨額	49,093	75,53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24,055	37,009

## 18. 保證收入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4,299	124,299	121,495	121,495
累計攤銷	(22,244)	(21,740)	(21,683)	(21,178)
	102,055	102,559	99,812	100,31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2,055)	(93,063)	(99,812)	(90,821)
	-	9,496	-	9,496

中國之非上市投資乃指本集團於河南太屋電力有限公司(「太屋」)及開封宏亞機械有限公司(「開封」)之投資。



## 18. 保證收入投資 (續)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屋已取得中國有關機構同意，於中國河南省興建及經營一台25,000千瓦發電機組(「該機組」)產電並向中國河南省濟源市配電，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該機組之開發及興建乃以承包方式交由河南省濟源電廠(「濟源」)負責，其固定成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21,495,000港元)。由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該機組之經營及管理已按照太屋與濟源訂立之經營協議(「經營協議」)以承包方式交由濟源負責。本公司董事並不預計於可見未來需要額外投資於該機組。根據經營協議，濟源負責該機組之管理及營運，而濟源可享有經營所產生之一切溢利，並須承擔一切虧損及應付之稅項。濟源將向太屋支付一項保證回報，根據太屋之總投資按年率17%計算。於經營協議屆滿時，該機組將無償交付予濟源。

本集團在太屋之保證回報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 (b)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收購開封37.5%權益，該公司在中國河南省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本集團就經營及管理開封而與獨立第三者開封宏達撥叉(集團)有限公司(「宏達」)訂立經營協議(「該協議」)，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預料，於可預見未來毋須向開封作出額外投資。根據該協議，宏達負責開封之管理及營運，並享有經營所產生之一切溢利，並須承擔一切虧損及應付之稅項。宏達將於首四年按年向本集團支付保證回報人民幣750,000元，並餘下其後六年按年支付人民幣700,000元。
- (c) 由於本集團於太屋及開封之資產或管理或營運上概無控制權，並僅被動地分別向濟源及宏達收取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投資歸類為保證收入投資，以及分別按營運租約年期二十年及十年以直線法按成本值減攤銷列賬，乃更為恰當。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投資於太屋及開封之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保證收入投資 (續)

- (d) 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本集團在收取有關投資太屋及開封所得之保證收益時遇上困難，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較小型發電單位之運作作出限制。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收取之款額合共達人民幣4,650,000元（約4,346,000港元）。本集團已透過律師向濟源及宏達發出催繳信件，並考慮作進一步行動，以收取尚未繳清之保證收入。由於董事未能確定能否收回該筆為數人民幣63,900,000元（約59,720,000港元）之保證收入總額，本集團並無將該筆款項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收益。
- (e) 經考慮太屋在運作上受到限制及未能就有關保證收益安排收取款項，董事認為該等保證收入投資之可收回款項已經減少，而為數8,992,000港元之進一步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證收入投資賬面值已減少至零港元，即該等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 19.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證券投資：</b>				
非上市海外投資，按成本				
減減值虧損	3,119	3,119	-	3,119
於中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10,000	-	-
於香港俱樂部會籍，按成本	220	220	-	-
於中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	630	630	630	630
	<u>3,969</u>	<u>13,969</u>	<u>630</u>	<u>3,749</u>
<b>其他投資：</b>				
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市值	12,387	7,465	3,423	7,465
	<u>16,356</u>	<u>21,434</u>	<u>4,053</u>	<u>11,214</u>
<b>為申報而分析之賬面值：</b>				
流動	12,387	7,465	3,423	7,465
非流動	3,969	13,969	630	3,749
	<u>16,356</u>	<u>21,434</u>	<u>4,053</u>	<u>11,214</u>

### 證券投資：

非上市海外投資乃指本集團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專門從事主幹細胞庫業務之StemCyte, Inc. 之1.66%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支付1,000,000美元之代價。董事估計是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於現時市場之估計售價淨額。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時業務後，董事認為是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出現減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已確認了4,69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4,000,000港元、693,000港元及零港元。StemCyte, Inc.與本集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等非上市海外投資已以2,500,000港元代價出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證券投資 (續)

### 證券投資：(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於Goldfit Assets Limited(「Goldfit」)之19.8%權益。Goldfi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北京有限公司擁有29.7%權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Goldfit及中國房地產開發北京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已以10,7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按成本	21	-

## 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十天以內	744	-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	-
九十天或以上	39	-	-	-
應收貨款總額	783	-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9,648	112,335	4,951	21,125
	20,431	112,335	4,951	21,125

## 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買家未償還之購買代價結餘，有關金額乃因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出現。所有該等尚未償還結餘均須於結算日起計1年內償還，其分類明細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Buildnow Industries Limited (附註8(b))	10,916	10,916
Sunny Field Limited (附註17)	10,000	—
	<u>20,916</u>	<u>10,916</u>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1,000)	(6,000)
	<u>9,916</u>	<u>4,916</u>

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收取未清還結餘方面進行磋商。董事認為未能確定是否能夠收回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年內作出了約11,000,000港元之呆賬撥備。

所有上述公司均與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 22. 可退回訂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銳進(海外)有限公司	—	<u>12,800</u>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支付合共12,800,000港元按金予銳進(海外)有限公司，藉此收購其電訊業務。董事最終決定撤回是項交易，而該筆按金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退還予本集團。

銳進(海外)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十天以內	32	—	—	—
應付貨款總額	32	—	—	—
其他應付款項	3,374	4,553	1,636	3,534
	<u>3,406</u>	<u>4,553</u>	<u>1,636</u>	<u>3,534</u>

## 24.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最低租金 現值 千港元	有關 未來期間之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現值 千港元	有關 未來期間之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75	13	188	—	—	—
一年以上但 不超逾兩年	143	13	156	—	—	—
兩年以上但 不超逾五年	33	10	43	—	—	—
	<u>176</u>	<u>23</u>	<u>199</u>	<u>—</u>	<u>—</u>	<u>—</u>
	<u>351</u>	<u>36</u>	<u>387</u>	<u>—</u>	<u>—</u>	<u>—</u>

## 25.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以下為銀行貸款之屆滿期限：				
一年內須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18,672</u>	<u>34,830</u>	<u>18,672</u>	<u>34,83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18,67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830,000港元）乃由豫港企業有限公司（「豫港企業」）之附屬公司豫港財務有限公司（「豫港財務」）以無償方式作出擔保。此外，本集團於太屋之保證回報已抵押予銀行。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u>2,663,370,147</u>	<u>2,663,370,147</u>	<u>532,674</u>	<u>532,67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則被通過及採納。有關上述購股權計劃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19,50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3300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10,0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0.3648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	3,00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0.3152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9,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2784
	<u>41,500,000</u>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91,076	(16)	(706,303)	(215,24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76,302)	(76,30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91,076	(16)	(782,605)	(291,54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47,980)	(147,98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76	(16)	(930,585)	(439,525)

本集團之虧絀包括為數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41,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應佔之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91,076	(709,261)	(218,18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82,384)	(82,38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91,076	(791,645)	(300,56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71,787)	(71,78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76	(863,432)	(372,356)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潛在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時差對下列各項造成之稅務影響：		
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	21,182	11,800
就稅務目的申報之折舊撥備超出財務報表上扣除之折舊	(71)	(30)
	<u>21,111</u>	<u>11,770</u>

由於無法肯定將於可預見未來動用稅務利益，故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在財務報表上確認。

本集團於年內未確認遞延稅項款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產生之稅務虧損	9,382	2,071
就稅務目的申報之折舊撥備超出財務報表上扣除之折舊	(41)	(40)
	<u>9,341</u>	<u>2,031</u>

## 30. 除稅前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7,973)	(74,860)
經作出以下調整：		
減值虧損	29,209	6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0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593	21,781
未變現其他投資虧損(收益)	25,871	(2,813)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700)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11,61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7,762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0,883
來自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30)	-
利息收入	(303)	(3,142)
利息支出	1,912	8,637
攤銷保證收入投資	504	504
收購下列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		
- 附屬公司	11,475	-
- 聯營公司	2,269	9,282
- 共同控制實體	-	8,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740	8,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9)	1,180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4,000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收益)	10,560	(7,8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0,922)	(17,795)
存貨增加	(21)	(6,80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2,425	21,85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27)	14,57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39,255	11,830
已付利息	(1,912)	(8,637)
已收利息	303	3,142
已付稅項		
已收中國所得稅	-	73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7,646	7,07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41,000,000港元，向賣方（獨立第三方）收購Sharpo Holdings Limited其餘55%之已發行股本以及Sharpo Holdings Limited欠賣方之股東貸款。Sharp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整合、網頁設計及銷售軟件之業務。於收購日期，Sharpo Holdings Limited之可確定淨資產公平值約為857,000港元。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約為40,282,000港元，按直線法分五年攤銷。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250,000港元收入進賬及約16,38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因此，本集團於年終之資產淨值減少了約16,38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
商譽	6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0)
	<hr/>
	8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6)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40,282
	<hr/>
淨收購價	40,753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40,605
股東貸款	395
	<hr/>
	41,000
	<hr/>
涉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0,605)
因收購而產生之開支	(148)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
	<hr/>
涉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0,629)

##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1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3,588,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河南小汽車及彩韻之股份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883
投資證券	421
存貨	30,67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7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3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75)
稅項	(2,139)
銀行貸款	(60,748)
少數股東權益	(3,421)
	<hr/>
	42,92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883)
	<hr/>
	32,045
支付方式：	
收取現金代價	11,24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03
	<hr/>
	32,045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78)
收取現金代價	11,242
	<hr/>
	(19,63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就寫字樓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將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06	3,81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30	7,188
	<u>6,936</u>	<u>10,999</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主要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表上列賬之資本開支	-	347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35. 關連人士交易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8,67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83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獲豫港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豫港財務以無償形式提供擔保。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豫港財務之應收保證溢利。與豫港財務之保證溢利安排載於附註36。

## 36. 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從豫港財務收購豫港焦化之全部股本權益。豫港財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豫港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豫港財務保證豫港焦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分派溢利（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計算）將不少於相當於36,000,000港元之數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豫港焦化錄得之經營虧損為9,872,000港元。

本集團在豫港焦化之保證溢利安排下，收取上述保證溢利數額時遇上困難。本集團已經透過律師向各自保證人發出催繳信件，為了能夠收取保證溢利之數額，並已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由於董事未能確認能否收回保證溢利，保證溢利並無確認於財務報表收益項中。

##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結算後事項。